

# 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起草区级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区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

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和区级机关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有关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照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落实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

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落实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审计方面的专业培训。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审计局内设办公室、审理稽核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投资审计科。另外设立局所属事业单位新城区电子信息审计中心。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全年计划审计项目（调查）31 项，实际完成审计项目（调查）41 项，完成全年计划的 132%。其中：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追赶超越”目标完成情况审计 1 项、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5 项、财政决算审计 6 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2 项、民生资金审计 1 项、政府投资审计 4 项、各级交办任务 12 项。审计查处违规资金 310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4390 万元，为政府节约财政性资金 2110

万元，提交审计报告和综合报告 41 篇，被区政府领导批示批转 11 篇，对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 108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 17 项。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1) 2018 年本部门总收入 230.03 万元，比 2017 年总收入 333.36 万元减少 103.33 万元，同比减少 31%，原因为：目标考评奖挂账未列入预算收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费用减少等。

(2) 2018 年本部门总支出 240.87 万元，比 2017 年总支出 334.11 万元减少 93.24 万元，同比减少 28%，原因为：目标考评奖挂账未列入预算支出、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费用减少等。

#####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 23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0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支出 240.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31.05 万元，上级拨款支出 9.82 万元。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1）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0.03 万元，比 2017 年收入 330.36 万元减少 100.33 万元，原因为：目标考评奖挂账未列入预算收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费用减少等。

（2）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31.05 万元，比 2017 年支出 334.11 万元减少 103.06 万元，原因为：目标考评奖挂账未列入预算收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费用减少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23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2 万元，包含功能科目为行政运行；项目支出 74.93 万元，包含功能科目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审计业务、其他审计事务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明细如下：

（1）行政运行支出为 156.12 万元，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日常办公费用等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4.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计业务活动的费用支出。

(3) 审计业务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和购买办公电脑等。

(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4.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56.12 万元，包含经济科目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人员经费 138.77 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为 137.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0.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工资福利等面向的支出。

(2) 公用经费为 17.3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差旅、维修（护）费等购买各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4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8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4.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5. 培训费实际支出 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干部素质，组织干部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支出。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基本支出 156.12 万元，项目支出 74.93 万元。

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比例
一、投入类	16.00	12	75%
二、过程类	40.00	39	97.5%
三、产出类	20.00	15	75%
四、效果类	24.00	22	92%
合计	100.00	88	88%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共 17.11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0.7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3 万元、印刷费 0.47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电费 0.24 万元、邮电费 0.44 万元、差旅费 0.34 万元、维修费 0.59 万元、培训费 0.77 万元、工会经费 0.88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万元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86 万元，主要从协议供货单位购买笔记本电脑、空调等办公用品。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单位固定资产 49.83 万元，其中：车改后无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资产为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数。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 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情况。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如：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附件：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批复报表  
(套表包含九张报表)

表一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表九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城区审计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